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至善樓 3 樓)

主席：鍾校長定先

紀錄：蔡淳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90 人，實到 75 人)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06-30 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有關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施行
二	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提報國教署為修正後通過，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三	有關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施行
四	有關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施行
五	有關修訂本校教師約定要項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出席 84 名，經投票同意票 45 票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據以施行
六	有關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據以施行
臨時提案一	是否同意學務處、教務處及教師會等相關單位啟動辦理本校導師遴選辦法的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同意學務處、教務處及教師會等相關單位研擬本校導師遴選辦法的修正，並於研擬完成後提案	校長	刻正研擬中。

貳、校長致詞：略

參、學生家長會代表致詞：略

肆、教師會理事長致詞：略

伍、發給 114 學年度教師聘書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研議本校 116 學年度成立舞蹈資優班一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二、本校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受邀參與基隆市設立高中藝術才能班三級銜接研商會議，於提案討論第三點，提出基隆高中為基隆區設立條件最佳之學校。

三、評估分析

(一)班級調整：採原有班級數，外增班級，三年多三個班，總班級數來到 36 班，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三十六班以上未達四十八班者：十三組。

爰此，本校目前為十一組，如獲准成立，可多兩位組長、以及多一位幹事，增添行政人力，據以推動校務。

(二)設備設施：本校自 105 年起逐步減班，有些空間可以規劃利用，目前規劃至少設立三間舞蹈術科教室。

(三)師資人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至少增聘 3 位專業老師_術科項目：芭蕾舞、現代舞、中華民族舞、舞蹈即興。同前開辦法第九條：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爰此三個班多增加九位教師。

(四)行政負擔：舞蹈資優班，屬於特殊教育範疇（教務、學務、輔導、總務皆須更加勞心協助辦理推動、籌畫及成立舞蹈班相關事宜）

(五)生源：目前招生範圍為北區基隆市舞蹈類國小及國中雙北設有舞蹈班之國中學校。

舞蹈類	仁愛國小	班級數	三	四	五	六	合計
		4	18	17	15	12	62
建德國中	班級數	七	八	九	合計		
	3	19	15	15	49		

	縣市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縣市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1	台北市	北安國中	26	5	桃園市	東興國中	26
2		雙園國中	26	6		中興國中	26
3	新北市	江翠國中	26	7	新竹市	育賢國中	26
4		新埔國中	26	8	宜蘭縣	羅東國中	20

(六)臺灣北區高中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有六間學校，分別為國立蘭陽女中、台北市立復興高中、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

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七) 整體期程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主軸	可行性評估與初步規劃	擬定計劃書與資源整備	正式申請與溝通推動	宣傳與招生準備
作業時間	約 1 個月	1 年		
內容	1. 需求與現況評估 2. 參照辦法擬定符合規定的設立標準 3. 提案與獲校內通過本案，據此成立 舞蹈資優班設立籌備小組 （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藝術領域教師、外聘顧問組成）	1. 擬定「舞蹈資優班課程計畫」。 2. 接軌大專藝術相關系所，洽談合作課程。 3. 擬定師資聘任計畫以及設置外聘專家。 4. 空間規劃與設備強化。	1. 與基隆市教育處合作，結合當地舞團與民間團體。 2. 正式向國教署提案，接受訪視與審查。	1. 招生策略規劃。 2. 本校特色舞蹈風格及規劃指標性成果展演

(八) 預期的挑戰

1. 師資不足與聘任困難：本校實屬社區型高中，離台北市、新北市交通位置近且方便，具舞蹈專業背景且擁有合格教師證者被鄰近縣市聘走。倘採依一年一聘之外聘兼任，考驗師資穩定度。
2. 空間與設施不足：現有校舍尚不符合舞蹈教學的需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修正規定》（需求如下表）。

空 間	基本 空間 (必)	普通教室	間	若干	班級學科教室，建議規格 72 m ² 以上。
		舞蹈教室	間	1-3	設有合乎規格之空心木板地面；建議規格 216 m ² 以上，且應具有空調設備。
		舞蹈視聽教室	間	1	得併入學校視聽教室使用。
		學生更衣室	間	若干	男女生至少各一間。
		舞蹈專業教學研究室	間	1-2	
		道具服裝儲藏室	間	1	空調設備由各校自由設備。
		舞蹈圖書室	間	1	
	展演空間	間	1	得依條件設置為全校師生可共用之空間。	
	擴充 空間	淋浴間	間	若干	
		展演實驗劇場	間	1	得依條件設置為全校師生可共用之空間。
舞蹈館		間	1	舞蹈教室、表演場所、辦公室、實驗劇場等。	

3. 學生來源有限，招生壓力大：基隆市人口規模有所侷限，國中階段學舞蹈學生生源如上表，招生不足隱憂浮現。且家長對於藝術類科升學或未來出路仍存疑慮。

4. 經費來源：初期設置需大量經費投入（聘師資、設備建置、服裝製作等）。須努力爭取教育部、國教署資優教育補助款、藝術教育推動經費。爭取在地企業或文化單位建立合作關係、成果展贊助。

5. 課程規劃：召開特推會積極研議、編排資優班高中學科與舞蹈術科課程地圖、展現課程特色亮點以區隔現有市場需求。

6. 舞蹈術科導師與輔導支持：安排心理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調適壓力。

決議：經出席人員 75 人舉手表決，62 人同意超過半數同意，據此成立本校舞蹈資優班設立籌備小組。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114 學年度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規劃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4 學年度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規劃表(草案)

協行名稱	姓名	協助行政事項	減授鐘點	備註
國文科召集人	李婉玲	1. 推動國文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國文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國文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英文科召集人	彭信哲	1. 推動英文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英文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英文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數學科召集人	鍾逸偉	1. 推動數學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數學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數學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自然科召集人	蘇友寬	1. 推動自然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自然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自然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社會科召集人	盧慧芳	1. 推動社會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社會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社會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藝能科召集人	鄭竣玄	1. 推動藝能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藝能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2	

		3. 擔任藝能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美術班召集人	涂聖群	1. 規劃及發展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與配套。 2. 推動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實施。 3. 擔任藝術才能美術班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音樂班召集人	宓冠伶	1. 規劃及發展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與配套。 2. 推動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實施。 3. 擔任藝術才能音樂班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教務處協行	余尚恩	1. 協助註冊組、試務組相關業務。 2. 協助教務處招生宣導活動之實施。 3. 協助教務處相關行政事宜。	3	
教務處協行	蘇文賢	1. 協助新課綱學生選課、課諮業務之推動。 2. 辦理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活動相關事宜。 3. 協助教務處各項計畫暨相關行政事宜。	3	
教務處協行	李欣怡	1. 完免資源挹注計畫藝術類相關校際交流活動 2. 規劃與基隆區國中端課程、營隊合作相關事宜 3. 協助教務處相關行政事宜。	2	
學務處協行	游凱竹	1. 協助辦理大型活動。 2. 協助學生事務工作。	2	
職業安全協行	鄭新福	1. 人因危害問卷調查作業 2. 執行危害風險評估表單 3. 執行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 4. 學校緊急應變處理及通報 5. 執行遭受不法侵害之調查 6. 辦理職業安全講習 7. 協助職業安全醫師及護士辦理教職員工身體檢查	2	
網路管理協行	柯建華	1. 維護本校校園骨幹網路設備監控管理、問題排除及測試工作。 2. 維護本校對外網路路由與防火牆設定。 3. 維護本校 DNS、WWW、email 服務及系統整合設定。 4. 維護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TANetRoaming 漫遊認證機制及 eduroam 國際跨校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5. 實施網路軟硬體設備管理，汰除校內老舊網路伺服器及維運服務，資訊系統向上集中由上級機關兼辦或代管。	4	
數位精進	呂珮瑜	1. 協助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 2. 協助推動校內數位教學及數位學習事項。 3. 其他有關數位學習相關事項及計畫。	4	
自主學習協行	簡富玉	1. 協助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2. 協助自主學習課程學生收件與審查。 3. 協助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規劃。	2	
	陳美瑾	4. 協助辦理自主學習課程講座。 5. 參與自主學習課程相關研習。 6. 協助辦理校內自主學習會議。	2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教署 114 年 7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71790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如因 班級經營 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	四、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	依據國教署建議，刪除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等內容。

<p>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p>	<p>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p>	
---	--	--

【提案四】提案單位：秘書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部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暨法治宣講時間改成 115.1.2，國際交流地點更改為菲律賓，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附檔

【提案五】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刪除 1/23 誤植期末校務會議部分，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檔

捌、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及教練評審委員會體育專業人員代表線上投票時間

玖、臨時動議：

壹拾、主席結論：

基隆高中是個好學校，好學校是因為有好老師、好同仁願意付出，請各位同仁務必在今年度努力把績效拉起來，每位同仁的任何表現都會影響這所學校，請大家一起努力，謝謝各位！

壹拾壹、散會：12 時 22 分